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建築工程
科 目：營建法規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詳述制定建築法之宗旨及其適用地區。(25 分)
- 二、試詳述制定區域計畫法之目的及其各主管機關所屬單位之主辦業務。(25 分)
- 三、試依營造業法規定，詳述營造業需於工地現場設置「工地主任」之條件。(25 分)
- 四、試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，詳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之條件。(25 分)